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北樓9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2,314,400,000美元、2,502,400,000美元及2,483,100,0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53,100,000美元、395,000,000美元及395,000,000美元；
- (ii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37,300,000美元、142,800,000美元及154,300,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財資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及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來自財資公司的資金集中服務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3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
- (i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的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300,000,000美元、3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4. 「動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373查詢。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